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60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05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蔡永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车辆停放管理+营造良好城市环境的建议》（议案转建议第2024005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停车难是我市所面临的一个民生问题，也是困扰建设、规划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一个难题。为缓解城区停车难的问题，我局交警支队在城区部分道路根据各路段的情况相应增设、调整、减少路边停车位来加大道路利用率，以顺应群众停车需求，保障道路交通畅通。一方面，对于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内停车路段，灵活采用高峰时段禁停车、限定期段停放（如夜间停车）或取消路内停车泊位措施来谋求道路通行和停车刚需的平衡；另一方面，针对可微循环通行的区域，部分断面狭窄、会车困难的道路，利用单行等交通组织措施，深挖道路断面资源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来缓解区域

停车难问题。但由于现时路边临时停车位与与日俱增的交通流以及停车需求差距很大，远远不能满足日常车辆的停放需求。根据目前的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的实际对比，无论是增加或减少路边停车位，只能是治标不治本，都不是解决停车难、缓解交通堵塞的唯一管理举措。

因此，我局认同代表的建议，该建议概括了目前道路停车现状以及村居停车供需矛盾、规划停车场建设存在的凸显问题，提出需更好地引入智慧管理、强化村居停车、推进停车场建设以及加强停车执法管理覆盖面，形成社会共建共治的意向和改善办法。我局认为意见中肯，是符合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实际的，也与目前我市正在施行的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方案相适应。

一、关于科学规划车辆停放区域的建议

我局吸收采纳该建议。道路停车问题与广大市民群众日常出行息息相关，是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呈现迅猛增长趋势，截至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 180 万辆，现状中心城区停车需求约 42 万个，而供给仅有 28 万个车位，停车位缺口约 14 万个，城区停车需求满足率仅为 61.1%，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预计未来增长势头仍将持续。当前，我市停车位配备不足，停车需求缺口大，加上现有停车位未实施收费周转率低，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滞后，老旧小区没有配套专门停车场，共享停车融通模式仍未推进等，导致停车供需矛盾非常突出。

目前，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完成《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

(修编)》编制，该规划形成了全市停车场规划布局一张图，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交通组织和停车现状等因素，确定一定时期停车场建设的数量和规模。现该局将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在具体地块予以推动落实相关要求。另外，该局于2023年印发实施了《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该新标准提高了住宅、工业、娱乐康体等用地的停车配建标准，对进一步保障停车位刚需，缓解停车压力有很大的推动。

今年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该局出台的《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中“3.4 停车设施整治中”提出“老旧小区改造宜采用多种形式结合的停车方式，增设机动车泊位，以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并将老旧小区内“停车设施整治”纳入基础类改造内容。有条件的现有道路，利用局部或全路段拓宽，加大对路口改造和优化力度，提高道路整体通行效能。通过交通分析论证，合理优化旧城区单行路网，增设区域交通指引标识，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建设，扩展路侧停车空间。因此，要求各镇街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按技术导则落实停车设施整治，并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可用空间潜能，合理有效地新增停车泊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管理乱问题。

我局交警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强化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在2022年民生实事综合提升路域环境项目工作中，为有效缓解早晚高峰交通拥堵现象，还路于行，交警部门开展了城区范围优化路内停车位改造工作，对桃苑路、

东裕路等 144 条主次干道 6046 个路内停车位调整为限时停车泊位改造，并配套完善相关标志标线设施，停车位改造的范围包括城区范围内的商贸、学校以及老旧小区周边路段，为做到既能满足市民群众对车辆停放的需求，又能较好地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我局交警部门慎重研定停放时段，除早晚高峰时段禁止停车外，其他时段（含夜间）允许车辆停放。其中，商贸周边允许白天非高峰时段停放，老旧小区周边允许夜间停放，所有限时路段早晚高峰期禁止车辆停放，通过路内停车位改造，较好地满足周边居民车辆停放需求。

二、关于规划各类商铺、校园、村居等附近停车区域的建议

一直以来，我局交警部门对城区范围内临街商铺、学校周边的停车管理非常重视，最大程度规划完善道路停车位以满足车辆的停放需求。特别是学校周边，在有条件的区域不但规范设置了机动车专门接送停车位，还相应增设摩托车停车区、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以保障学生家长有序停车安全接送。近年来，在柏苑小学、杨仙逸小学、朗晴小学、机关二幼等学校周边，相应设置限时停车泊位及专用接送车位 1200 余个，结合交警部门开展的“警家校”护安护畅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提升了对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为有效化解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风险，提高道路交通通行率，切实确保学生出行交通安全，今年以来，按照交警部门推广“定制公交”、“拼车上学”等重点工作部署，交警部门极力开展暖心护航行动，主动协调各

区街道办、辖区教育系统及学校领导、公交集团等单位进行座谈调研，推动开通定制公交专线，并先后完成了公交站点选址和规划、交通指示牌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完善等工作。目前城区范围已有高家基小学、南区永安中学等 20 所学校开通了定制公交专线，期间交警部门还专门组织家长义工进行岗前培训，指导家长如何引导组织学生安全乘坐公交。在中小学校推广“定制公交专线”是一项创新便民举措，顺应了广大家长需求，实现了学生“下车即进校园，出校园即上车”的无缝对接，解决了学生返家难、家长接送难的问题，真正实现了学生一站式到家愿望，为孩子们打造出了一条平安之路，有效确保了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

对于村居社区的停车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印发了《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村（社区）停车管理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2〕1559 号），就加强我市农村（社区）停车管理、规范村（社区）车辆停放和收费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农村（社区）停车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指导意见，并从完善停车设施建设、按照“方案编制-评估审核-表决公示-组织实施-信息登记”的基本流程组织实施程序、加强停车场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停车收费和秩序管理等方面针对“围村收费”的管理问题出台了相关规范。2023 年初，市农业农村局又印发了《关于征求〈关于规范农村（社区）停车管理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进一步明确了“围村收费”工作中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发改、住建、市场监督、公安、综合执法等相关

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各部门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今年，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出台《关于规范村（社区）停车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村（社区）采取围合方式管理车辆停放和收费行为。

对于目前较多村居社区实行智慧停车自治管理的模式，我局认为：社区或村居实行智慧化管理，符合基层村居自治管理的原则。全面加强我市村（社区）的停车管理，规范车辆停放和收费行为，构建良好的停车治理体系，提升村（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则需在政府层面作统筹引导，实现共建共治。我们建议一是由市政府统筹，针对村（社区）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全市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按照科学规划、建管并举、综合施策、依法治乱的思路，以基层村（社区）自治为基础，以健全机制、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规范方向，有效将城市交通、交警执勤、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等停车管理力量和手段覆盖到村（社区），进一步优化村（社区）的停车精细化和智慧化管理水平。二是由村居来加大投入，实行智慧停车。通过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制度，以自主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管理的模式，完备办理商事登记手续、公示停车收费标准、规划配套完善停车位及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办理完善社区停车场备案登记手续及停车管理信息综合平台接入、充分协调村（社区）加强人力物力综合管理等工作，可有效合理合法引导周边居民和社会车辆的有序停放，进一步规范和维护道路交通行驶和停车秩序。

三、关于加强宣传引导的建议

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我局交警部门积极主动，不断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并以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提高守法意识根本。为配合我市创文工作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缓解交通压力，我局交警支队坚持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全民交通警民共建，加强安全文明行车宣传教育活动。一方面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媒体及中山交警公众号、中山交警权威发布等互动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布日常交通管理信息和处罚警示教育信息，同时在警民互动模块中设置了“我要举报”功能，便于市民群众举报反馈；另一方面，通过文明交通巡回宣讲以及开展专场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厂区”活动，派发宣传单张，解析法律法规，扩大宣传范围和氛围，引导和宣传交通安全管理举措，并实时曝光包括违停、超速、不按信号灯通行、非机动车乱穿逆行以及相关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驾驶人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参与交通。通过广泛宣传、发布工作简报信息，不断扩大宣传范围和氛围、引导和告知交通参与者的日常安全出行、实时路况信息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遵纪守法的素质能力，共同维护良好交通安全秩序和通行环境。今年以来，交警部门共开展学校学生交通安全讲座 30 余场次，厂企、小区交通宣传讲座、大型活动展览 42 场次，校园电视播放宣传讲座和警示教育片 200 余场次。

四、关于加强网络技术监管的建议

我局予以吸收采纳。一直以来，针对道路违法停车的管理，我局交警支队不断加强整治力度，实施常态化管理。一方面，通过开启街道视频监控、清障车拖移、现场粘贴《违法停车处理告知单》、数码相机巡查拍照对违法停车及时查处等方式，持续对严管路、文明示范路等主次干道的停车无序、乱停车等行为实施强化整治。今年以来，我局交警支队更加注重联合执法，联合城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9批次车辆违停集中整治，同时要求各镇街也相应制定治理方案，协同镇街政府部门、社区联合开展整治行动，有效净化市场、商圈、站场、村居周边的停车秩序。另一方面，我局持续开展城区违停整治和高危违法行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夏季攻势以及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结合“交警铁骑巡查”“视频巡检”等措施，进一步强化违停整治力量，严查违停、还路于行，通过营造严查违法高压态势，逐步改善机动车违停乱象。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份，我局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4万多人次，全市通过“交管12123平台”发送违停提醒短信200.62万条，全市共查处违停违法行为93.05万宗（其中主城区17.52万宗），清理“僵尸车”345宗；对68.34万起机动车违停处于首违警告处理，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行驶秩序和停车秩序。

五、关于鼓励社会投资及建设多功能停车场的建议

我局予以吸收采纳。2022年4月份，市住建局经报请市政府同意，推行实施了《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22〕60号）。该方案坚持政府主导，立足城市交

通现状，以提升停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规范停车秩序、方便市民出行为目标，统一建设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充分盘活道路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停车管理水平，重点缓解医院、公园、学校、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集中区域以及老旧居住小区停车难问题。方案将依托城市大脑，统筹整合道路公共停车资源，由市政数局统一搭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市范围内停车资源的互联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同时，将通过加大资源供给，加大对重点区域停车资源的投放，投建包括地面、地下停车场或立体停车楼等各类停车配建设施；将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以现有公共停车资源及路内停车作为项目启动，通过精准供给和差异化收费调控来启动实施公共停车泊位收费管理，推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进一步为市民群众出行停车实时引导提供便捷，提高周边道路停车位周转率。该方案相关措施已在逐步施行，日后可有效引导交通拥堵区域停车泊位合理共亨利用，对促进解决道路周边停车供需及规范停车管理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我局认同代表的建议，解决停车难的根本办法并不是靠路内停车位，而是合理配建停车场，通过严格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理顺和强化停车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在商业区、办工区、工业园等人车流较为密集的地方，建设平面、地下或立体停车场，才能更好地满足市民停车需求。同时，对有条件的进行改造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在适当的路段增设港湾式的停车位，或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范围有条件的区域开辟出

停车区，既不占用道路资源，一定程度上又能较好地解决停车问题，这也是行之有效的管理举措。但上述举措需要政府集中统筹，加大对停车建设的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由自然、建设、执法等职能部门共同建立完整的区域停车体系方能实施奏效。

六、关于新建道路停车位及停车场规划建设的建议

一直以来，在新建道路配套停车位设置工作中，我局交警部门按工作职责，主动介入交通工程设计领域，对新建道路有条件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要求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停车需求，按实际需要增设停车泊位。但近年来，由于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剧增，加之早晚高峰交通拥堵形式日益严峻，自2021年7月份以来，按照市交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城区范围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规范管理，有效缓解早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现象，更好的做到还路于民、还路于行，交警部门已不再在城区范围内道路增设施划停车泊位，同时对中心城区部分在早晚高峰时段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停车泊位将进行全面清除调整。对于有停车需求的市民群众只可在现有周边道路施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有序停放或就近选择周边停车场以及公共停车场进行停放。

在规划层面，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7年编制完成《中山市主城区停车系统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规划以停车需求和停车缺口为依据，结合上层次规划及用地条件等情况，近期重点推进主城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解决医院、公园、学校等公共场所等热点片区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同

时，通过对主城区道路条件，交通拥堵程度、停车需求、路外停车等实际情况的系统分析和论证，对现有路内停车进行动态调整，在缓解停车难的同时促进道路交通的顺畅。本次主城区共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 73 个，提供泊位 11183 个。同时，该局正在编制《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计划于今年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该局组织各区、镇（街）开展了全市停车位普查工作，摸清了全市现状停车位存量，并形成全市公共停车场规划一张图。《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多次与 203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全市公共停车场用地落实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在停车场建设项目落地方面：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划负责建设停车场项目分别有儿童公园、树木园人防工程、紫马岭公园、新安低碳公园等，上述区域将增加停车位共 3262 个，充电桩车位数 155 个。其中市儿童公园已于 2021 年年中建成使用并可提供的车位数约 1200 个；紫马岭公园北广场、树木园 2 个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库建设，已于 2021 年年底建成，于 2023 年底开放后新增停车位 762 个，充电桩车位数 155 个；另新安低碳公园植物园停车场分为地下人防停车场及地上敞开式停车楼两部分，可提供停车位约 1300 个，预计在 2024 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道路交通管理和治堵工作任重道远，面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严峻形势，我局将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在各职能部门相互协调配合下，以“确保安全、利民惠民”工作为主线，以“疏堵保畅”工作为动力，以补齐城市交通管理短板

为目标，将继续在加强对道路的日常管控、实施交通微循环、全力开展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交通环境实施精细组织和管理，不断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科学、精细化应用管理水平，全力为营造平安、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而努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彭健辉，联系电话：139281288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